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飞	联系方式：025-83290754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4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雷	联系方式：025-83290755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4 层
2012 年年报公告日	2013 年 3 月 29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15 号文核准，2010 年 5 月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80,519,480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 7.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9,999,9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339,256.6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9,660,739.36 元。以上募集资金情况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浩华验字[2010]第 47 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规定，公司将原计入其余发行费用的与发行股票相关的广告费等费用 1,638,937.64 元从资本公积调整至当期损益。调整后，发行费用为 18,700,319.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01,299,677.00 元。原作为发行费用的 1,638,937.64 元已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归还入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和保荐机构的说明：

2011 年 8 月 29 日，原保荐代表人曹群女士因内部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南通科技的保荐代表人，由张雷先生接替曹群女士承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53 号、证监许可[2011]1354 号文核准，原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进行整合，华泰证券不再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投资银行业务，其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因此，南通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由华泰证券变更为华泰联合证券。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不变，仍为黄飞先生和张雷先生。

作为南通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南通科技进行了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发行人当面交流、电话沟通、电子邮件往来等多种形式，进行了如下督导工作： （1）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七次会议通过就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保荐代表人还协助企业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2012 年督导期内没有发现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

	利益的情况； （3）对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2012 年督导期内没有发现违规担保事项； （4）督促发行人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2012 年督导期内没有发现有需披露但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等制度，2012 年督导期内没有发现该等情况发生； （6）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的相关约定，以备忘录的形式，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2.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9,955,346.63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799,309.60 元，其中，剩余募集资金 1,344,330.37 元，利息 20,454,979.23 元。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21,799,309.60 元全部投入募投项目中，至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3. 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9 日—10 日和 2013 年 3 月 4 日—6 日对南通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公司治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存

	储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以及生产经营等情况。
4.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对南通科技现金分红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的专项核查报告》。
5. 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6. 保荐机构向上交所报告情况	无
7. 保荐机构配合上交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积极配合上所有关工作，并根据要求，向上交所报送了现场检查报告；就南通科技 2012 年上半年和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分别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二、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对南通科技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和 2012 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均进行了认真审阅，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发现存在影响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检查，2012年南通科技不存在以下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因此，南通科技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飞


张雷

